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作为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业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

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元福

李莹

何伟才

郑成克

2019年4月26日